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編制表

職	稱	官	等	職等	員 額	備考
主	任	薦	任	第八職等	_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 列。
組	長	薦	任	第七職等	- (-)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組	員	委任薦	E 或 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=	
助 理	員	委	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=	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 等(其中一人係由本職 稱尾數一人,合併計 給。)
人事管理	里員				(-)	
會計	員				(-)	
合				計	八 (三)	

附註: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,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 之規定;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六月一日生效。